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冯果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3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做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召开9次，以通讯方式召开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 二、进行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本人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同时，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多方了解，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或作出决

议。报告期内，我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黄陂大余湾和崇阳浪口温泉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加深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认识。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较为规范。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履职情况如下：

#### **1.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会议1次，认真审议了对吕平、董建新两位高管给予特殊贡献奖的方案。本人认为，该项奖励有助于鼓励管理团队在工作过程中以创新的方式解决现存问题，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 **2.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专业会议5次。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总结、内部审计报告和下季度工作计划，指导了内审部的工作；在年度审计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见面沟通会，讨论了年度审计中应当关注的重要事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 **四、与公司董、监、高、内审部、会计师等沟通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多次与其他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进行了工作交流，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2.报告期内，本人两次就公司年审事项与公司高管、审计会计师

进行了沟通。2014年1月15日，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应当关注的问题，并听取了管理层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14年2月18日，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其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第二次见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年审情况，并就审计中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年2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年3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年4月16日	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3年7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3年7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3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3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3年9月1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3年9月1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吕平、董建新特殊贡献奖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合法有效，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作用，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fxyfg@163.com

独立董事：冯 果

2014 年 3 月 12 日